

证券代码：873876

证券简称：商信政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9:0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76	商信政通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
11.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 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会议做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

鉴于其专业性及良好的信誉口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其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7、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确认 2024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除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发生的交易事项外，与关联方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风险可控理财产品。

该资金额度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前可以滚动使用，购买单笔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现金股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后续进行分配。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的会计报告按新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并做出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审议《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等有关事项。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费维进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有的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冯伟。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回避表决股东为（费维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4 幢 501 联系电话：0551-65588208 联系人：毕晓宇 传真：0551-655882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